

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苏市民宗〔2019〕56号

转发《关于参加全省民族团结进步 创建主题摄影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民宗局：

现将省民宗委办公室《关于参加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主题摄影展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开展此次主题摄影展活动。请各市、区民宗局于7月20日前提
供5幅以上摄影作品报送我局民族处。

联系人：樊国庆，电话：65190175，

投稿邮箱：23430251@qq.com

附件：关于参加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主题摄影展的通知

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19年7月10日

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

苏民宗办发〔2019〕39号

关于举办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主题摄影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宗局：

为喜迎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，配合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，更好地用摄影镜头宣传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优秀成果，充分展示新时代各族群众的新面貌新气象，积极营造全省民族团结、社会和谐的良好氛围，经研究决定举办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主题摄影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本次摄影展由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办，由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南京市摄影家协会承办，各设区市民宗局协办。

二、各市摄影作品选送数量

以各设区市民宗局选送参展作品为主，数量分配：南京市 20-50 幅、无锡市 20-30 幅、徐州市 20-30 幅、常州市 15-25 幅、苏州市 20-40 幅、南通市 20-30 幅、连云港市 15-25 幅、淮安市 15-20 幅、盐城市 15-20 幅、扬州市 20-30 幅、镇江市 15-25 幅、泰州市 15-20 幅、宿迁市 15-20 幅。另外，高邮市菱塘回族乡、六合区竹镇镇各单独选送 10 幅。

三、参展作品要求

1、作品必须围绕主题，体现少数民族元素。表现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、民族乡（镇）村建设发展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、民族文化体育工作、对口支援民族地区工作以及其他反映我省各族群众相互欣赏、相互学习、交流互鉴等方面的摄影作品均可选送参展。

2、所有参展作品必须取材于我省境内的各族干部群众和民族聚居地方（对口支援工作除外）。

3、参展作品采用 JPG 格式，每幅作品不小于 2M。每幅作品请注明作者姓名、作品题目，通讯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、拍摄地点、时间等内容。

4、作品创作时间为党的十八大之后创作的作品；参展作品要求内容真实、生动，思想性与艺术性统一；凡是经过特技处理、电脑制作，改变原象面貌的作品一律不收；送选参展作品应提供电子原件，由承办单位组织专业人员统一调底制作。

5、主办和承办单位将对参展作品进行评审，拟评选出一等奖 5 名、二等奖 15 名、三等奖 30 名、优秀奖若干，并设立优秀组织奖。入选作品将在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

动期间进行展出，并编辑成画册赠送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。

6、作品的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著作权等法律责任均由作者自负。

四、参展作品选送时间

请各设区市民宗局抓紧时间收集或创作符合参展要求的作品，并将参展摄影作品于2019年7月31日前（以收到时间为准，逾期不予受理）投送到南京市民宗局。

五、投稿方式

投稿邮箱：njshexie@163.com

联系人：狄于震 025-84578587

郭震 025-83635713

洪静 025-83580571

邮件主题请注明：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主题摄影展。

